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

海洋工程獎遴選辦法

95.04.11 院務會議通過
95.05.2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5.28 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海洋工程學院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勤勉勵學、熱心服務、競賽成績等優異表現，為學院爭光，堪為本學院同學楷模，頒發本學院最高榮譽獎『海洋工程獎』，特訂定本辦法。
- 二、評審要項：

申請海洋工程獎者至少需具備下列四項要件，綜合評比之。

 - (一) 學業成績優良，每班前三名，修習本學院所開課程不得少於 80 學分。
 - (二) 運動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三) 服務、社團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專題競賽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研究所錄取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六) 校外比賽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七) 語文檢定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八) 對本學院有特殊貢獻者。
- 三、推薦：由院長、本學院各系所主管及教官推薦，或由本學院專任教師 3 人以上推薦之。
- 四、審查時間：於海洋工程學院畢業正冠典禮最後一次籌備會時，辦理遴選審查事宜。
- 五、審查程序：
 - (一) 由院長、本學院各系所主管、教官，或本學院專任教師 3 人以上推薦，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填妥申請表格及繳交評審所需資料，申請表格附件。
 - (二) 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開系務會議審查，並評選出各系海洋工程學院表現最優秀畢業生一名，後送本學院核備為海洋工程獎得主。
 - (三) 如經審查，當年度所有申請人均不符條件或未獲該系系務會議通過評選推薦時，則從缺。
 - (四) 海洋工程學院依審查確定之名單於本學院畢業正冠典禮前公告於海洋工程學院公告欄及海洋工程學院網站，並由得獎學生之該系教官通知得獎之學生及排定頒獎事宜。
- 七、頒獎：各得獎人於海洋工程學院畢業正冠典禮時，由本學院院長公開頒發本學院最高榮譽獎『海洋工程獎』獎牌乙面。
-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